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-2764  
聯絡人：伍純佑  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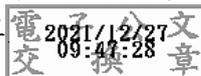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影本及工作坊日程表1份 (017479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理「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種子講師工作坊」2場次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0年12月13日司改字第1100000039號函(如附件)及教育部110年12月2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72138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/12/27



1100009740